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幽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幽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幽深，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5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1991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幽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幽深	11	11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高层管理人员绩效年薪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评估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幽深	1	1	0	0

2、2023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履历情况，勤勉尽职履责。

出席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幽深	1	1	0	0

3、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幽深	5	5	0	0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幽深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信达泰康拟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同意

		<p>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考核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对于《关于提名何仲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告编号：2023-023 的议案、《关于提名吉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徐耀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何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田治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立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p>	
--	--	---	--

		<p>见</p> <p>7、对《关于拟定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对《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对《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对《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	--	--	--

		<p>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6、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7、对《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8、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9、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0、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1、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对《关于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	同意

		<p>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对《关于确认公司首席科学家经营企业》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p>对于《关于选举何仲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田治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叶青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彦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福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芬儿先生为公司首席原料药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何仲贵先生为公司首席制剂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对于《公司2023年1月-3月的审阅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于《关联方为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对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研读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和发展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王幽深

2024年4月29日